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特定蛋白液体非定值质控品，水平1、特定蛋白液体非定值质控品，水平3、复合免疫分析非定值质控品，水平1、复合免疫分析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复合免疫液体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复合免疫液体非定值质控品，水平3、特殊生化与蛋白非定值质控品，水平1、特殊生化与蛋白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复合生化液体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复合生化液体非定值质控品，水平3、尿液定量生化液体非定值质控品，水平1、尿液定量生化液体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糖化血红蛋白液体非定值质控品，水平1、糖化血红蛋白液体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血液学网织红细胞X非定值质控品，水平1、血液学网织红细胞X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血液学网织红细胞X非定值质控品，水平3、凝血七项非定值质控品，水平1、凝血七项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凝血七项非定值质控品，水平3、尿试纸分析非定值质控品，水平1、尿试纸分析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淋巴细胞非定值质控品，水平1、淋巴细胞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尿干化学及沉渣复合非定值质控品，水平1、尿干化学及沉渣复合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Anti-HAV IgM非定值质控品-A、HBV DNA 非定值质控品A、HBV DNA 非定值质控品B、HBV DNA 非定值质控品C、HCV RNA 非定值质控品A、HCV RNA 非定值质控品B、HCV RNA 非定值质控品C、HIV-I RNA 非定值质控品A、HIV-I RNA 非定值质控品B、HIV-I RNA 非定值质控品C、尿液特定蛋白非定值质控品，水平1、尿液特定蛋白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1，生产厂为（上

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3幢一层、二层北部、四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的( /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1.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X水平1、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X水平2、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X水平3、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M水平1、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M水平2、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品, M水平3、粪便隐血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1、粪便隐血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2、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J-N、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J-B、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J-E、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J-F、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J-H、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II J-B、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II J-E、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II J-F、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II J-H、肿瘤标志物非定值质控品J-1、肿瘤标志物非定值质控品J-2、Syphilis RPR 非定值质控品J-B、血清骨标志物非定值质控品-1、血清骨标志物非定值质控品-2、特殊免疫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1、特殊免疫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2) 1, 生产厂为(南通井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南通高新区杏园路299号盛发科技园1幢)。(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3。( / )的( /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建发致新（乌鲁木齐）医学科技有  
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